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惠州市城乡规专

广东省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案卷编号：HZTJ20220006

项目地点：激流坑片区 JLK06-01-05-02、JLK06-01-07 地块

发卷日期：2022.7.18.

主管部门：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目　录

文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用地现状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第四章　其他要求

附图

图则

文　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告知书》所设定的规划条件，是对本用地进行项目策划、总平面图设计、建筑设计、规划验收等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本《告知书》。本《告知书》包括《文本》和《附图》两部分，必须同时使用。

第二条　编制本《告知书》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

《惠州市林场激流坑片区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惠府函〔2022〕11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53 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1〕15 号）

《惠州市推进 5G 基站和智慧杆建设工作方案》

《惠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惠民发〔2020〕46 号）

《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

第三条　本《告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二章　用地现状

第四条　本用地位于激流坑片区，用地编号为 JLK06-01-05-02、JLK06-01-07，其具体位置详见《图则》。

第五条　本用地周边情况：东北侧为现状金榜路，东南侧为现状金恺大道，西南侧为现状呈祥路，西北侧为现状华林苑小区，中间为现状福祥路。

第三章　规划设计要求

第六条　用地规划要求

本《告知书》采用“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即计算指标用地界线范围内的用地面积）计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有关技术经济指标。本用地的计算指标用地面积和范围详见《图则》。

第七条　JLK06-01-05-02 地块和 JLK06-01-07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均为 070102(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用地兼容性均为 0901（商业用地）。

第八条　开发强度及相关要求

JLK06-01-05-02 地块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8755 平方米，JLK06-01-07 地块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22023 平方米，JLK06-01-05-02、JLK06-01-07 地块计容积率建筑面积≤92334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的比例≤20%（不得建设服务型公寓），配套设施建筑面积＞4940 平方米），容积率≤3.0，建筑密度≤30%（其中住宅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详见《图则》）。

建筑首层如架空作为开敞式公共停车或公共开敞空间，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但其建筑高度和层数须计入建筑高度和层数指标；建筑物的地下室如用作停车、人防和配套设备用房，其面积不计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第九条　配套设施要求

（一）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

1.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2. 本用地在开发建设时，应按照《广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规范》(DBJ/T 15-190-2020)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 5G 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等通信基础设施

建设或预留。

（二）本用地须严格按照《配套设施一览表》配套建设有关设施，《配套设施一览表》中所列的配套设施不得减少数量和压缩规模，并应在总平面及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具体位置。

(三)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要求（位置、室内净高）、移交标准等详见《惠州市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面积（㎡/个）	所在用地编号	规划建设要求	移交单位
1	社区居委会	1	≥300	JLK06-01-05-02 或 JLK06-01-07	1. 社区居委会应设置在临街建筑物首层，并预留单独对外出入口。 2.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配置在建筑物的首层或者带首层的连续楼层，如设置于连续楼层，首层面积不得低于100 平方米，不得安排在建筑物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并预留独立对外出入口。 3. 由取得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无偿移交。 4. 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如用地分期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安排在首期建设和验收。	街道办事处
2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450			街道办事处
3	肉菜市场	1	≥4000	JLK06-01-05-02 或 JLK06-01-07	肉菜市场宜设置在运输车辆易于进出的相对独立地段，宜结合非居住建筑设置，且与住宅应采用一定的隔离措施；应保证全部或 1/2 以上的建筑面积设在首层，且有方便的对外出入口，禁止露天设置。	—

4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	—	JLK06-01-05-02 或 JLK06-01-07	1. 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场地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参照《社区体育公园建设标准》（DBJ/T 15-225-2021）的要求。 2. 由取得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无偿移交。 3. 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	街道办事处
5	配电网开关站	2	≥60	JLK06-01-05-02、JLK06-01-07	1. 宜独立设置，条件受限时可附设于其他建筑物内，但不应设置在建筑物负楼层。 2. 由取得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无偿移交。	惠州供电局
6	5G 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2	≥35	JLK06-01-05-02、JLK06-01-07	1. 通信基站机房宜附设在建筑内，条件困难时可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 2. 通信基站机房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3. 按相关技术规范预留天线架设物位置，宜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或者附设在建筑物楼面。	政府相关部门
7	物业服务用房	1	—	JLK06-01-05-02 或 JLK06-01-07	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且最低不少于 50 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300 平方米。宜设在二层以下，由取得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由建设单位代管，后期移交业主委员会，产权归全体业主。

注：其余未提及的配套设施，可根据社会需求并结合《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统一纳入总平面图设计，经审批后实施。

第十条 道路交通要求

（一）出入口控制：本用地出入口位置及有关限制详见《图则》。

（二）宜优先采用人车分流的交通组织方式。

（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 个。地面停车位

数量不宜超过住宅总套数的 10%。住宅配建停车位必须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商业配建停车位应不低于 2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四）自行车（含电动）停车配建标准按《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执行。

新建住宅小区应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配置充电设施的自行车停车位应不低于自行车停车位总数的 50%。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与非充电自行车分区停放，宜独立设置在室外方便居民使用的位置；确有困难而按附建式建设的，在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可在主体建筑首层、架空层、半地下及地下一层设置。

（五）室外地坪与临近市政道路中心线标高的高差不大于 0.6 米。

（六）场地及建筑设计须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要求。

第十一条 建筑间距要求：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建筑退让空间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第十三条 建筑设计要求

（一）建筑立面设计：防盗网须设于窗内（须同时满足消防救援与逃生等要求）；附着于建筑外墙上的抽油烟机、排烟管、空调主机及排水管等各种设备和管线不得外露；太阳能等节能热水系统宜与建筑有机结合，协调统一；楼宇标识等须与单体建筑方案同步设计、同步报审。

（二）鼓励使用轻质节能的外墙装饰材料，新建住宅不得在二层及以上采用玻璃幕墙。

（三）建筑首层所有出入口的上方均须设置雨篷，并作标识装饰处理。

（四）临宽度 24 米及以上道路建筑的屋顶、商业裙房，以及 16 层以上高层建筑的屋顶须设计安装夜景灯光。夜景灯光须与本项目建筑物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五）本项目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六）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9〕10号）的要求执行，并应满足广东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15-163-2019)的规定。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本用地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和《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本用地海绵城市控制指标：JLK06-01-05-02、JLK06-01-07 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65%-75%，下凹式绿地率≥50%，透水铺装率≥60%，绿色屋顶率≥30%。

除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外，其余指标只是引导性指标，实际设计时，在保证径流总量控制率达标的基础上，可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新建住宅小区不得建设小区围墙，形成封闭住宅小区。因治安管理等需要设置围护隔离设施时，宜结合绿化、景观设计，优先采用绿篱等形式，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围护设施的设置应不影响城市规划，不影响用地内现状或规划公用道路的建设实施和通行使用，不影响相邻地块（或小区）合理、必要的交通组织。

（二）临城市道路一侧的围护设施的基础及地上部分须设在建筑红线内。

（三）围护设施应保持通透性，且底部实体部分高度不得超过0.4米，主体高度不得大于1.5米。

第十六条　绿地应结合住宅建筑布局设置集中绿地和宅旁绿地。集中绿地应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第十七条　优化住宅底商的空间布局，住宅配建的商业应集中设置，沿街首层建筑展开面总长不得超过地块沿街面建筑红线总长的 50%。位于城市重要区域和主干道两侧的住宅建筑外立面应进行公建化设计。

第十八条　福祥路（金榜路至呈祥路段）下方的地下室建（构）筑物的顶标高距室外地坪的设计标高需满足市政管网敷设和绿化种植的要求，其地下空间仅作为 JLK06-01-05-02 地块和 JLK06-01-07 地块地下室连接通道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照《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 号）有关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二十条　本《告知书》的解释权归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第二十一条　发卷日期超过一年尚未使用的《告知书》，须经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编制单位：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审定：　2022 年7 月15日　　项目负责：林毅仪　2022年 7月15 日

审核：　2022 年 7月15日　　设计：林毅仪　2022年 7月 15日

初审：　2022年7月15日　　校对：　2022年 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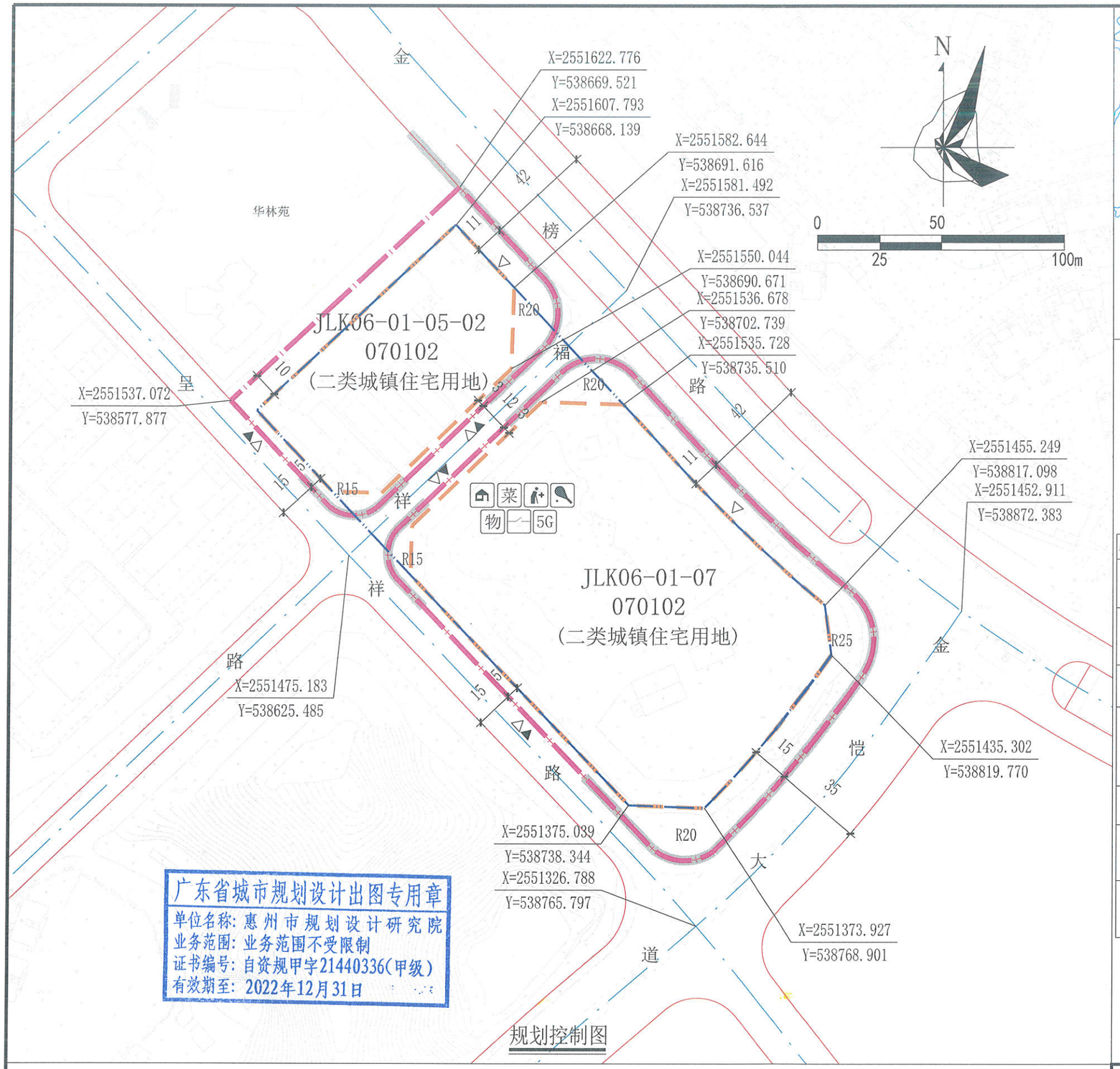

规划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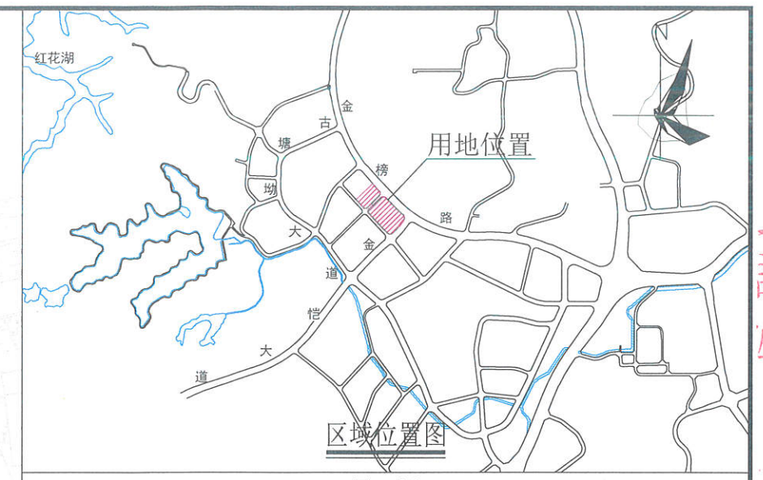

区域位置图

图 例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建筑红线	道路红线
道路中心线	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机动车出入口
人流出入口	肉菜市场	社区居委会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配电网开关站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物业服务用房	地下室控制线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面积（㎡/个）	所在用地编号	规划建设要求	移交单位
1	社区居委会	1	≥300	JLK06-01-05-02或JLK06-01-07	1.社区居委会应设置在临街建筑物首层，并预留单独对外出入口。 2.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配置在建筑物的首层或者带首层的连续楼层，如设置于连续楼层，首层面积不得低于100平方米，不得安排在建筑物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并预留独立对外出入口。 3.由取得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无偿移交。 4.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如用地分期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安排在首期建设和验收。	街道办事处
2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450			街道办事处
3	肉菜市场	1	≥4000	JLK06-01-05-02或JLK06-01-07	肉菜市场宜设置在运输车辆易于进出的相对独立地段，宜结合非居住建筑设置，且与住宅应采用一定的隔离措施；应保证全部或1/2以上的建筑面积设在首层，且有方便的对外出入口，禁止露天设置。	—
4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	—	JLK06-01-05-02或JLK06-01-07	1.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 平方米。场地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参照《社区体育公园建设标准》（DBJ/T 15-225-2021）的要求。 2.由取得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无偿移交。 3.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	街道办事处
5	配电网开关站	2	≥60	JLK06-01-05-02、JLK06-01-07	1.宜独立设置，条件受限时可附设于其他建筑物内，但不应设置在建筑物负楼层。 2.由取得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无偿移交。	惠州供电局
6	5G通信基站机房及配套设施	2	≥35	JLK06-01-05-02、JLK06-01-07	1.通信基站机房宜附设在建筑内，条件困难时可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 2.通信基站机房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3.按相关技术规范预留天线架设物位置，宜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或者附设在建筑物楼面。	政府相关部门
7	物业服务用房	1	—	JLK06-01-05-02或JLK06-01-07	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且最低不少于50平方米，最高不超过300平方米。宜设在二层以下，由取得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由建设单位代管，后期移交业主委员会，产权归全体业主。

说明：

1. 本图则尺寸单位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2.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3. 金榜路、金恺大道、呈祥路、福祥路均为现状道路，其地面标高与管线标高以实测为准。
4. 福祥路（金榜路至呈祥路段）下方的地下室建（构）筑物的顶标高距室外地坪的设计标高需满足市政管网敷设和绿化种植的要求，其地下空间仅作为JLK06-01-05-02地块和JLK06-01-07地块地下室连接通道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336(甲级)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码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兼容性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密度（%）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适建性
JLK06-01-05-02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901（商业用地）	8755	≤3.0	≤92334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的比例≤20%（不得建设服务型公寓）	≤30（其中住宅建筑密度≤22）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	≥35	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
JLK06-01-07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901（商业用地）	22023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4940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激流坑片区JLK06-01-05-02、JLK06-01-07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审定	项目负责	林毅仪	图纸内容	图则	业务号 HZTJ20220006
审核	设计	林毅仪			图别
初审	校对	袁姣			图号
					日期 2022.07